

病釋應之與《五杉練若新學備用集》的 相關研究

王三慶*

摘要

本書乃針對日本駒澤大學圖書館典藏的珍貴祕笈，五代南唐釋應之編撰的著作——《五杉練若新學備用》進行初步的研究。該書為桑門備用書籍，向來以為亡佚，如今公佈後，可以了解全書分為三卷，卷上殘存「五」以後的「法數」及自己增補的〈家誨〉，卷中為僧尼凶禮的服制堂圖及書儀式樣，卷下是受五戒十念及道場齋疏并齋文等，可說集類書、書儀及法會齋疏文等僧尼應急備用的重要著作。因此，本篇特地對作者之年里生平、著書刊行時間、各卷內容的大概及他書所徵引的文字，進行初步的探討研究，以見該書之重要性。

關鍵詞：應之、《五杉練若新學備用集》、類書、書儀、道場齋疏文

* 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名譽教授。

Related Studies of Shi Ying-chih and *Wu Shan Lian Ruo Sin Shue Bei Yong Ji*

Wang San-Ching
Honorary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Abstract

This book is rudimentarily to study the rare reservation in library of Komazawa University, *Wu Shan Lian Ruo Sin Shue Bei Yong Ji*, edited by Shi Ying-chih in SouthTang of Five Dynasties, which was *Sang Men Bei Yong Shu Ji*, regarded long lost. Now discovered and announced, we can find there are three rolls of the book. In the roll one is remnant *Fa Shu* after Five, and the appended *Jia Hue*, roll two the funeral etiquette of monk and form of *Shu Yi*, roll three the initiation of monkhood, *Dao Chang Zhai Shu* and *Zhai Wen*, etc. That *Lei Shu*, *Shu Yi*, *Fa Hue Zhai Shu Wen*, and some monkish application documents are included is an important work. This article is rudimentarily to study and explore the importance of the author, time of the book, content of each roll and words quoted in other books.

Keywords: Ying-chih, *Wu Shan Lian Ruo Sin Shue Bei Yong Ji*, *Lei Shu*, *Shu Yi*, *Dao*, *Chang Zhai Shu* and *Zhai Wen*

病釋應之與《五杉練若新學備用集》的 相關研究

王三慶

一、前言

日本駒澤大學圖書館將館藏的一批珍貴文物公佈以後，其中一部早已被視作亡佚不存的中國桑門備用書籍——「釋應之」的「五杉練若新學備用」，過去僅見於釋典上零星的徵引，如今終於重新問世，並引起學界廣泛的注目。最早報導該書的是朴鎔辰撰述的〈應之の《五杉練若新學備用》編纂とその佛教史的意義〉¹，這是第一篇研究的文章，著重在編纂與刊行、構成與內容、以及佛教史的意義，因此其創始之功與確認該書的價值上應該給予鼓掌。至於後續探討者則有山本孝子撰述的〈應之《五杉練若新學備用》卷中所收書儀文獻初探——以其與敦煌寫本書儀比較為中心〉、〈應之『五杉練若新學備用』卷中における「十二月節令往還書様」「四季摠敘」の位置付け——その製作年代と利用對象者を中心として〉，這兩篇文章都是以「卷中所收錄的書儀為中心，並與敦煌寫本為主的書儀文獻相比較，進行初步研究。」的確對該書作了不少的發明。²只是這部書既然被定位在「桑門備用之書」³，則不得不考慮這類作品的源流脈絡。勿論是類書，還是書儀，這類應用文體都是六朝以

¹ 朴鎔辰：〈應之の《五杉練若新學備用》編纂とその佛教史的意義〉，《印度學佛教學研究》57:2(2009.3)，頁 51-57。

² 〔日〕山本孝子：〈應之《五杉練若新學備用》卷中所收書儀文獻初探——以其與敦煌寫本書儀比較為中心〉，《敦煌學輯刊》4(2012.12)，頁 50-59。〔日〕山本孝子：〈應之《五杉練若新學備用》卷中における「十二月節令往還書様」「四季摠敘」の位置付け——その製作年代と利用對象者を中心として〉，《桃の會論集六集—小南一郎先生古稀紀念論集—》(京都：桃の會發行，2013)，頁 161-176。

³ 宋·陳舜俞撰：《廬山記》，卷 1，〈敘山北第二〉，收入《大正藏》第 51 冊，頁 1029 上欄 (CBETA, T51, no. 2095, p. 1026, b13-p. 1031, c25)。

來一再編訂的東西，如以釋門書儀的作品而論，從東晉·慧遠（334~416）法師著作的《喪儀》（原書已佚），歷經陳·釋曇瑗（496~583？）則有《僧家書儀》五卷⁴，其後更有五代吳越錢塘千佛寺希覺（864~948）律師述《行事鈔增暉紀》二十卷⁵及宋·釋道誠（？~？）集的《釋氏要覽》⁶、元·德輝奉勅重編、大訢奉勅校正的《敕修百丈清規》⁷等作品，都不能不提到這部作品，因為它是唐、五代時期釋門應用文書的集大成。尤其在這之前諸多作品佚失後，更使本書在文獻史上突顯了珍貴的學術價值，絕非區區三篇文章可以談完。就如上卷的法數及家誨，中卷涉及僧家之書儀，以及卷下之齋疏文字，皆向來大家所未及注意之應用文字，更由於筆者自研究敦煌文獻以來，從整理分門部類的類書文獻起，一轉而具有箋啟、吉凶、九族、內外族、婦人、僧尼、道士、四海、朋友等類別的書儀文獻，以至於追蹤到目前仍在整理研究的法會齋願文字和尺牘等，發覺這幾種文獻都具有共同的一些樣式和功能，於是特給予這群文獻一個統合的「應用文」名稱，並繼續以此作為研究的中心課題。⁸如今這部書的出現，其編輯方式與內容恰好印證了筆者的理念與想法，將類書、書儀、齋文三者合冶於一冊之中。因此，就從本篇開始，探討此一書籍的內容，同時也與傳統的共時文獻、敦煌文獻以及東亞各國的漢籍文獻等作一比較深入的研究，探討其真實意義與珍貴價值。

4 陳·釋曇瑗：《僧家書儀》，收入《大正藏》第50冊（CBETA, T50, no. 2060, p. 608, c22）。按，是書頁609中欄，作「四卷」。

5 五代·吳越錢塘千佛寺希覺律師述：《行事鈔增暉紀》，收入高麗沙門義天錄：《新編諸宗教藏總錄·海東有本見行錄中》，收入《大正藏》第55冊，頁1173下欄（CBETA, T55, no. 2184, p. 1173, a16-17）。

6 宋·錢塘月輪山居講經論賜紫沙門釋道誠述：《釋氏要覽》，收入《大正藏》第54冊，頁307-310（CBETA, T54, no. 2127, p. 294, b21-22）。

7 唐·洪州百丈山沙門懷海集編，清·杭州真寂寺苾芻儀潤證義，越城戒珠寺住持妙永校閱：《敕修百丈清規》，卷上，〈住持章第五〉，「遷化」，收入《大正藏》第48冊，頁1147-1149（CBETA, T48, no. 2025, p. 1111, c16-25）。

8 拙著：〈敦煌應用文書——齋會文本之整理和研究〉，《敦煌寫本研究年報》3（2009.3），頁1-10。〈《俄藏敦煌文獻》應用文書研究〉，收入俄羅斯科學院東方文獻研究所主編：《敦煌學：第二個百年的研究視角與問題》（聖彼得堡：俄羅斯科學院東方文獻研究所，2012），頁268-273；〈敦煌應用文書啟請文研究〉，收入中國敦煌吐魯番學會等編：《敦煌吐魯番研究（第十四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頁453-466。

二、《五杉練若新學備用》的書誌及編輯概況

《五杉練若新學備用》一書是五代南唐時期（10世紀中葉）高僧釋應之所撰，書首二字表明作者編纂此書蓋隱居廬山之北山五杉林間時，練若則佛寺之指稱，即阿蘭若，梵語的音譯，義指僧侶修行的寂靜場所。至於後四字則指編纂之時，考慮給予使用的對像和所要具備的功能性，讓新手初學的入門者可以隨時備用。根據朴鎔辰的報導，加上山本孝子親自翻檢原件後，得到的一些新資訊，所作成的書誌紀錄，今特加援引如下：

駒澤大學圖書館所藏《五杉練若新學備用》，館藏編號為「江田／44」，「江田」代表其原收藏者江田俊雄先生。據封面墨書內容，該本舊藏于「秋藏堂」。上中下三卷一冊，現存部分各卷分別有3葉、26葉、24葉，共53葉（卷下第13—14葉；第19—20葉為補刻）。卷上首缺葉，現存第2葉版心字樣可以讀為「上五」或「十五」，已失部分當有2或7葉，即卷上原共有5或15葉，卷上份量比中下兩卷較少。卷中、卷下首、末均題《五杉練若新學備用》，卷上尾題《五杉集》，題簽《伍杉集》。卷中、卷下首題下各見「廬山東林病釋應之述」、「病釋應之述」。封裡有墨書識語：「我／重祚，壬午春，□□□事，拉錦營扁／三熙先生論送問經，團會十日之□。一日，／有長世授卷，奉手開聖上見重應之／稱師所述《五杉集》也。書中家訓、簡牘、／五戒文疏□文，可謂以開淑人昨日，不易／□、龜□也。長世淵豐覺，蓮寺住持／也。金浦至淑二日正、翁識。」⁹卷下末葉刊記：「天順六年壬午歲（1462）朝鮮國刊經都監奉／教重修」。正文半葉12行，每行字數沒有統一，約23—25字不等（有雙行夾註）。版框21.1×15.4 cm，左右雙邊有烏絲欄（卷下第19—20葉補刻部分沒有烏絲欄）。版心題為「五杉○△」（○代表卷數；△表示葉數）。四周稍有磨損，又有墨筆、朱筆所添上的字，是長期反復使

⁹ 此段山本孝子加註云：「兼有草書，又有蟲蛀，有些字難以辨別。」今重訂如下：「我聖上／永祚，壬午春，當無公事，抵錦營與／三熙先生論道問經，團會十日之樂。一日，／有長老授卷，奉手開，見為應之／禪師所述《五杉集》也。書中家訓、簡牘、／五戒文疏等文，可謂以（已）開淑人眼目，不易／讀之龜謬也。長老淵豐，覺蓮寺住持／也。乙西南玉淑二日正之翁識。」

用的痕跡。內頁有蟲蛀，已有裝裱修復。¹⁰

此外，對於此書的構成與內容，或一冊三卷的標題及條數，朴鎔辰和山本孝子的文章也都給予詳實的報導，然後一人從佛教史的意義發揮，一人則著重於中卷書儀部分的比較研究。¹¹只是卷上現存的第2葉版心字樣模糊，到底是「上五」或「十五」？依筆者看法，應該作「十五」為是，其理由不外是：本書上卷現存三葉，與其他兩卷的葉數已經無法平衡。若再衡量作者說明〈上卷〉編製內容的一段自白：

予先作《新學備用》三卷，蓋欲訓門內諸子，不謂流落于外，近往往見寫者但錄下卷，以求其便，殊不知製作之意始末，上卷是南山大師規誡，將來予補綴。所痛者事不師古，轉覺輕浮，良可歎嗟，實不可意。製《家誨》一篇附之于此，免冀遺落。即壬戌年（962）夏四月。¹²

那麼，原來三卷中的上卷若是僅有五葉，再扣除掉這近兩葉後補的「家誨一篇」，最多也不過三葉而已。從五法數到十法數約兩葉，則僅存的一葉半又如何容納為數眾多的一到四法數？又如何能夠分出空間裝下道宣法師（596-667）的南山規誡，將來又如何準備再去增補內容？¹³所以中縫所題數字依編製還是作「十五葉」為宜，而非「五葉」，這是個合理的推測。其實上卷的這段話不只說明原來的編製概念發端於「事不師古，轉覺輕浮」外，更說明原來編成的三卷書名、全書內容早已大體具備，以及外流的大概消息，僅有南山大師規誡的小部分猶待增補，因此與其說他是一位

¹⁰ 參〔日〕山本孝子：〈應之《五杉練若新學備用》卷中所收書儀文獻初探——以其與敦煌寫本書儀比較為中心〉，頁 50-59。〔日〕山本孝子：〈應之《五杉練若新學備用》卷中における「十二月節令往還書樣」「四季摠敘」の位置付け——その製作年代と利用對象者を中心として〉，《桃の會論集六集—小南一郎先生古稀紀念論集—》，頁 161-176。又卷首前半葉天頭空白處亦有同人筆跡，作：「……/□□行/□□力/動危□/□□/向金剛/□聞道/」，已難辨識。

¹¹ 朴鎔辰：〈應之の《五杉練若新學備用》編纂とその佛教史的意義〉，頁 51-57。〔日〕山本孝子：〈應之《五杉練若新學備用》卷中所收書儀文獻初探——以其與敦煌寫本書儀比較為中心〉，頁 52-53。

¹² 《五杉集》本段引文為筆者援用原書文字，以未出版，且版心已經磨損，無法註出頁碼數，下例同此，不再出註。

¹³ 案道宣著述宏富，凡有南山五大部律學戒疏外，另有五部重要佛教史籍及四部感通書，然而與應之《五杉練若新學備用》關涉最稱緊密者則為《比丘戒本》、《比丘尼戒本》，還有《章服儀》、《歸敬儀》、《正行懺悔儀》、《護法儀》、《量處輕重儀》、《淨心觀戒儀》、《關中創立戒壇圖經》諸書。這些戒本或儀軌，可能都是應之取材的部分來源，有關於此一部分當另文詳述。

禪師，不如根據所編書篇內容應有重律的轉變。似此一類的文字在〈中卷〉也有如下的一段說明，闡述自己編製的重點：

夫吉禮且輕，凶儀尤重。既舍齒髮，復有師資，豈可一概忘情而絕其禮？雖我宗以寂滅為樂，生死是常，隨方毗尼，須合軌則。如〈釋氏喪儀疏〉引廬山遠大師，亦常與時賢，講論喪服；中興碩德，亦常論之。近以世代遷移，禮法淪替。近觀釋門，上德歸寂，凶禮多乖，龕柩當堂，哀泣同俗。既無生善之理，且虧遵古之道。遞相沿襲，實所堪傷。兼口吊祭文，言多同俗；製服輕重，罔所合規。止於酬答書題，匪窮高下；歸塔道從，凶吉相參。亦不敢縱率己懷，得以規法前哲，但期訓予諸子，豈望流落名賢？或理長於斯，改應□□；□屈於此，行亦無妨，一一指論，實慚繁爾。

〈中卷〉這段序文說明中國傳統五禮並非等量齊觀，對於一個重視孝道的民族，吉凶二禮是有輕重之別。儘管僧尼已經出家忘情，仍有業師圓寂時刻須待弟子執禮。也因如此，才有〈釋氏喪儀疏〉這類的篇章，每常引用廬山慧遠大師（334-416）與時賢討論喪服制度的問題，至於有唐中興以來的碩德高僧，更是不斷的深究這個問題。可是五代以後，禮法淪替，釋門大德的凶禮完全不合禮制，以至於龕柩當堂，哀泣同於世俗，既無益於樹立模範制度，更有虧於古道立下的規矩，這等錯誤的沿襲對於釋家的風俗禮制的確是一大傷害。何況口吊和祭文，也多與世俗毫無區別，喪服制度的輕重更不符合規定。因此，本書意旨在於告訴釋門酬答時使用正確的書篇題辭，而非敢於窮究高下之別，如歸塔時候同道相從，吉凶也是參雜並用，所制定的禮儀文字不全然出於一己之見，總是規法前賢之說，給個合理的編制。或者最後幾句還真是他的客氣話，認為這些繁文只在於教訓弟子，並不準備流向外頭高明賢士的手中。最後在〈下卷〉中也有與前兩卷相類似的文字，如：

予製述之意，但為門內諸子，今亦敘其大意。且檀越請福，各有願心；沙門應機，須合厥旨。如函有蓋，豈可參差？既規頂矩衣，必赴其命。古諸作者，製述尤多；抄寫歲深，或多脫略。又有言詞太古，意緒不同，今各列之，甚可備用。受五戒及放生，依生依古，製亦潤色之。十念四般、施亡人食、凶吉懸幡、挂脫僧衣、戴卸鉗子、考妣、夫妻、兄弟、男女、孩子、遠忌、平安、還願、開堂、懷妊、僧尼為本師及僧捨墮，并通用莊嚴，文疏俱備。此

但規法諸子，勿流傳於博學君子，苟或一見，亦可資撫掌而已。

開宗明義仍然強調本書編輯旨意重在為門內弟子略敘大概，儘管每個信眾願心不同，然而臨場應機仍要符合法會的宗旨。如函文之裝蓋，不能有所參差，既已剃度出家，穿上了法衣，對於僧尼應盡的本分就要戮力赴命。只是自古以來，諸多製作經過漫長時間的傳抄，難免多所脫略；語言詞彙又太過古老，情緒意境也有不同，如今分別羅列，以備應用。如受五戒和放生文字，或依生者時代，或遵古來文體，都再加以潤色。自四種十念以下到了僧尼捨墮，各式各類文疏所通用的莊嚴，或齋文或齋疏等文字，全都俱備。不過這只限於規範弟子所用，不敢外傳大方之家，如果偶然被傳見，撫掌笑談罷了。

從三篇類似序文或等同引言的文字裡，可以看出作者雖然是一位賜紫的高僧，仍不失傳統文人具有的謙虛美德，把自己編纂著作的目的說成是為了規範弟子。再者，從孟子倡議之四端，經董仲舒、柳宗元發揮的「儒家五常之道」：仁、義、禮、智、信，全被吸收到〈家誨〉中，使六朝以來的家教傳統，諸如戒子書、庭訓等一類的作品，既有所承續，也與敦煌文獻中的《太公家教》與《武王家教》有了呼應，並處處呈現儒者的情懷。尤其儒家的孝道倫理在凶禮所規範的五服制度，居然也在卷中的〈僧五服圖〉、〈龕柩孝堂圖〉、〈吊慰儀〉、〈祭文式樣〉、〈慰書式樣〉、〈諸雜書狀式樣〉等各篇文字中，一一有了禮法儀制的具體規範。縱使已離世俗，斬斷情緣的僧尼，仍有一己出家之後的授業師和同學之間的情誼，還是不能完全忘情。只是在付之實行時，卻要道俗有別，不能處處從俗，拿捏分寸也必須合宜。嚴格而論，這是大乘入世漢化佛教的特色，絕非等同印度的原始部派佛教。

至於本書的編纂時間，朴氏與山本教授都已援引宋·陳舜俞（?-1075）撰述的《廬山記》，其敘述北山周邊的環境及遠公以來的相關勝跡時說：

由江州之南出德化門五里。……上方之北有虎跑泉，昔遠公與社賢每遊此峯頂，患去水甚遠。他日，虎輒跑石出泉。次五杉閣，五杉喬茂合抱，瞰以危閣，南唐西山僧應之嘗結庵于五杉之間。保大中，為元宗所遇。作《五杉集》行於世，桑門備用之書也。今子孫在東林，猶藏其手澤，□髻鬢矣。甘露戒壇在寺之東南隅，梁太清中，襲法師講金光明經于林間，甘露浹木者三日，

因於林間作戒壇焉。世傳江南有三戒壇，此其一也。¹⁴

由於應之結庵於五杉之間，保大年間（943-957）為南唐中主李璟所知遇，授以文章應制大德，賜紫。凡禱祠章疏，一筆即就，意如宿構，而《五杉集》大概也就作於此一時間內。又有一證，在〈上卷〉談到其著作外流後，一些後來的傳抄本往往刪棄此卷文字，完全不解作者的撰述苦心，而此文字題識的時間是在壬戌年（962）夏四月，足見其初稿完成於此前無疑，以後才有今日所見的再編稿本，並在後來付梓傳入高麗，可惜這些推斷的時間都沒有實物為證。目前也只能根據卷下末葉刊記題署：「天順六年壬午歲（1462）朝鮮國刊經都監奉／教重修」，這已是明朝英宗的年號。至於韓國有無初刊，刊行於何時？朴鎔辰根據了「敬」、「隆」、「勳」、「運」諸字的缺筆現象，指出這是避開高麗太祖、順宗、宣宗之諱，因此推定此本覆排的底本其首次刊行約在高麗宣宗、肅宗時期（1083-1105）。¹⁵

三、應之的生平與其他著作

有關記載應之生平最稱詳備者莫過於馬令在宋徽宗崇寧4年（1105）撰寫上呈的《南唐書》，其卷26〈浮屠傳〉第二十二中記載著：

僧應之：姓王，其先南閩人，能文章。習柳氏筆法，以善書冠江左。初舉進士，一點于有司，投冊罵曰：吾不能以區區章句取程于庸人，遂學為浮屠。保大中，授文章應制大德，賜紫，凡禱祠章疏，一筆即就，意如宿構。元宗喜《楞嚴經》，命左僕射馮延巳為序，其略曰：「首《楞嚴經》者，自為菩薩密因，始破阿難之迷，終證菩提之悟。然則阿難古佛也，豈有迷哉！迷者悟之對也，迷苟不立，悟亦何取。是故因迷以設問，憑悟而明解。皇上聰明文

¹⁴ 宋·陳舜俞撰：《廬山記》，卷1，〈敘山北第二〉，收入《大正藏》第51冊，頁1029上欄（CBETA, T51, no. 2095, p. 1026, b13-p. 1031, c25）。

¹⁵ 朴鎔辰：〈應之の《五杉練若新學備用》編纂とその佛教史的意義〉，頁52。又見〔日〕山本孝子：〈應之《五杉練若新學備用》卷中所收書儀文獻初探——以其與敦煌寫本書儀比較為中心〉，頁51，註文4。

思，探蹟索隱，雲散日朗，塵開鏡明，以為大賚四方，未為盛德；普濟一世，始曰至仁。或啟佛乘，必歸法要。」勅應之書鏤版，既成，上之，元宗歎曰：「是深得公權之法者也。吾聞公權嘗以筆諫，穆宗為之改容，今效其法，尚可想見其風采。」應之書名由是益振，遷右街僧錄。固辭，求居奉先西庵，許之。應之多著述，尤喜音律，嘗以讚禮之文寓諸樂譜，其聲少下，而終歸于梵音，讚念協律自應之始。¹⁶

這段文字是後來其他書籍改編應之傳記的基礎，也是最詳備的介紹，讓我們了解其先人姓王，原出閩地。能文章，習柳公權筆法，有書名，一舉落第後乃學為浮屠。元宗喜《楞嚴經》，命左僕射馮延巳為序，勅應之書鏤版。因而被讚歎深得公權筆法，由是書名益振，遷右街僧錄。固辭不就，求居奉先西庵。他的著述很多，尤喜音律，嘗以讚禮之文寓諸樂譜。至於《宣和書譜》卷 11〈釋應之〉條下也有一段文字可以補充：

釋應之：莫知世次，作行書，嘗以文絹寫進士沈崧〈曲直不相入賦〉，頗有氣骨，然筆法本學柳公權，至其分間布置則殊乏飄逸，故學者病之。昔公權作字，初出鍾王，及其成就，則乃有驚鴻飢鷹之力，所以名高當世，而外夷入貢，別載貨貝，以購其書。如應之，豈得有此耶！譬之傳神寫照，或得其形似，而精神凝竚處，固未嘗見之耳。然非此則不足以見優劣云。今御府所藏行書二：〈曲直不相入賦〉、〈即事等詩〉。¹⁷

以上兩段應之的傳記互有異同，也幾近囊括文獻上載錄他的有關事蹟，成為後代諸書轉引的根源，如《御定佩文齋書畫譜》卷 31〈書家傳十、南唐·釋應之〉，以及

¹⁶ 宋·馬令撰：《南唐書》，收入《欽定四庫全書》史部第 464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 26，〈浮屠傳第二十二〉，頁 366。又陳衍、李厚基等纂修：《民國福建通志》卷 46，〈福建高僧傳〉卷 2，收入《中國地方志集成》第 15 冊（南京：鳳凰出版社，2011），頁 664。清·吳任臣撰：《十國春秋》，收入《欽定四庫全書》史部第 465 冊，卷 33，〈南唐十九〉，頁 465-301。亦有「僧應之列傳」，所述重點近似而略簡。

¹⁷ 參見宋·不著撰人：《宣和書譜》，收入《欽定四庫全書》子部第 813 冊，卷 11，〈行書五·唐：釋懷仁、釋行敦、釋齊巳；五代：羅隱、韋莊、張徐州、潘佑、孫昭祚、釋應之〉，頁 264；又明·陶宗儀撰《書史會要》，乃擷取本書至「故學者病之」一事。參前揭書，收入徐蜀編：《國家圖書館藏古籍藝術類叢編》第 15 冊（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4），頁 262。

錢塘倪濤撰述的《六藝之一錄》卷 335〈歷朝書譜〉條¹⁸上的文字，都是根據兩書轉述。但是原書所題「病釋應之」，蓋恐為身體孱弱之謙稱，而非因為《宣和書譜》提到學者中有人病其書法本學柳公權，然其分間布置殊乏飄逸而使然，如果該書出於自編，希圖留名千古，豈有自病書法者。如果是門下弟子貨後人編定，更不可能稱病，唯一比較合理的解釋是因身體不好而自稱為病釋。此外，這兩部書畫譜上也曾引了《蘇魏公集·題應之詩》可以補充二書的部分不足，今引述如下：

應之，江表名僧，能文章，善楷隸。南唐昇元、保大間為內供奉，中主、後主書體與之相類，當時碑刻多其寫者，至今盡存，惟江寧府保寧寺四注《金剛經》，兼備眾體，尤為精筆。此詩乃其真跡也。蘇某題。¹⁹

又《清秘藏》及《宋史·藝文志一》還著錄他有《臨書關要》一卷²⁰，〈藝文四〉則有《四注金剛經》一卷，《藝文志七·集類四》則著錄《僧應之集》一卷²¹，但是宋·王堯臣等編撰的《崇文總目》《僧應之詩》一卷闕佚。²²應之除了以上著作外，也幫業師釋棲隱整理出版了《桂峯集》，《宋高僧傳》〈唐洪州開元寺棲隱傳〉云：

釋棲隱，字巨微，姓徐氏。……然多於華朝月夕，晚照高秋，練句成聯，合篇為集。……平常與貫休、處默、脩睦為詩道之遊。沈顏、曹松、張凝、陳昌符，皆處士也，為唱誦之友。……光化三年（900），遊番禺，受知於太尉徐彥若。同光二年（924），於洪井鉅鹿魏仲甫邂逅，以文道相善。後唐天成中（926～930）卒。詩弟子應之携隱之詩計百許首，投仲甫為集序，今所行者號《桂峯集》是也。²³

¹⁸ 清·孫岳頌等奉敕撰：《御定佩文齋書畫譜》，收入《欽定四庫全書》子部第 820 冊，卷 31，〈書家傳十、南唐·釋應之〉，頁 318。及清·倪濤撰：《六藝之一錄》，收入《欽定四庫全書》子部第 837 冊，卷 335，〈歷朝書譜〉，頁 215。都引用馬令《南唐書》和《宣和書譜》二書上的文字，但是較為簡略。

¹⁹ 宋·蘇頌撰：《蘇魏公集》，收入《欽定四庫全書》集部第 1092 冊，卷 72，〈題應之詩〉，頁 758。

²⁰ 元·托克托等修：《宋史》（臺北：鼎文書局，1979），卷 220，〈藝文志第一百五十五·藝文一〉，頁 5077。明·張應文撰：《清秘藏》，收入任繼愈，傅璇琮總主編：《文津閣四庫全書》子部第 289 冊（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卷下，〈叙古今名論目〉，頁 9。

²¹ 元·托克托等修：《宋史》，卷 280，〈藝文志第一百六十一·藝文七·集類四〉，頁 5186、5386。

²² 宋·王堯臣等撰：《崇文總目》，收入《欽定四庫全書》史部第 674 冊，卷 12，頁 141。

²³ 宋·沙門贊寧等奉勅撰：《宋高僧傳》，收入《大正藏》第 50 冊，卷 30，頁 896 中欄，「唐洪州開元

此時稱應之為「詩弟子」，勿論出家與否，既能收集老師遺稿，請仲甫作序，必有一定的年紀與行事能力。又從前文中提到其在昇元（或作升元，937-943）開始受到南唐烈祖李昇的知遇，賜予內供奉一職，隨後在保大年間（943-957），中主李璟又加延續，授以文章應制大德，賜紫。凡禱祠章疏，一筆即就，意如宿構，都是在這一背景之下支撐的必然結果。至於其著作《五杉集》訓誡子弟，當是在結庵於五杉的不惑之齡與知遇之前的這段期間。

四、《五杉集》被徵引文字的比較

《五杉集》未被發現之前，大家雖然知道曾有這部著作，卻不知流落何方，是否猶存天壤，完全無從解答。但是釋典討論到「安龕柩」、「喪服」、「服制」、「行吊」、「稱孤」、「疏子」等關於喪禮事宜時，都引用了這部書或應之的名字，如《釋氏要覽》卷下「安龕柩」條曾云：

安龕柩音著：《白虎通》云：「在棺曰柩。」柩、究也，久也，不復彰也。《釋名》曰：「柩，究也。」送終隨身之制皆究備也。釋氏則云：「設利羅，此云骨身，即全身舍利也。」夫釋氏安龕柩不可，習俗沽務生善也。若應之大師《五杉集》，頗合禮式，或堂有三間，即置龕於西間，面向南，前設一燈一香而已。中一間用白幕，自南達北，金城柱，而東洎南三面幃之。於中設繩床，掛真影，香華供養，以時設食。用白紙作娑羅華八樹，以簇繩床，表双林之相。床西別設一儀床，置平生道具之屬。繩床後，正北幕內名子位，即是弟子受吊之位也，請以普通子。遠大師《喪儀》、應之《五杉集》參詳用之，一則免知禮者嗤，二則生世人之善心矣。²⁴

這段提到《五杉集》的文字在原書上是幾段的濃縮，重點在於龕柩的擺飾和方位的

寺棲隱傳（寶安）」（CBETA, T50, no. 2061, p. 896, b2-27）。案《大正藏》第50冊所錄《廬山記》卷2有缺文，據《欽定四庫全書本》補。

²⁴ 宋·錢塘月輪山居講經論賜紫沙門釋道誠述：《釋氏要覽》，收入《大正藏》第54冊，頁307下欄（CBETA, T54, no. 2127, p. 307, c8-22）。

動線，只取其意，未用原文。同書卷下另有「行吊」一處云：

行吊：弔者，至也，詩云：神弔矣。《五杉集》中，弔儀甚備，可檢行用。有關吊儀問題，《五杉集》的確存有〈吊慰儀〉一類，內容包括〈吊師亡〉、〈吊父母亡〉、〈吊師伯叔兄弟小師等〉，另有〈祭文式樣一十一通〉，然後又有〈慰書式樣〉，如〈慰師亡〉、〈短封樣〉的陽面與陰面題法，對於尊或稍尊、平交或卑下等不同的往復用語，三幅式往復書每紙的題寫內容，以及〈復書封樣〉、〈復來書樣〉、〈單幅書孝〉及〈答書〉、〈慰父母亡〉的往復二紙形式，〈慰伯叔兄弟〉、〈慰小師〉的往復，〈有兄弟在外，報師亡書〉、〈得哀訃後不歸〉復答書、〈與俗官遺書〉、〈與僧遺書〉等，凡此都有鉅細靡遺的範例和說明。如：

釋在孝制中，除修答慰書外，有送祭賻、殯禮、上靈香等，即隨修謝書。俗書百日外方有書，若僧家不同，俗云大宿夜。多見如俗家屈人備空茶，祇候已來，深是乖謬也！

若齋七，屈人當作疏子，屈齋甚好。又見僧與小僧，設齋七，作疏文，又廣引言詞及言追薦生界之語，深不合徹。當但某奉為先師和尚，某日設見前齋，用嚴報地，或云上嚴覺路，餘並不得別言也。下答有疏子樣。

最後則是〈謝上靈香紙或茶〉，並說明各種用語的輕重和使用方式，這部分山本孝子大概還會再作深入的比較和探討，就此暫時不談。但是上頭說明的「吊儀甚備」，經檢視《五杉集》後誠然不虛。此外，同書卷下又涉及到中國五服制度中的「服制」問題也曾說明：

服制：釋氏之喪服，讀《涅槃經》并諸律，並無其制。今準〈增輝記〉引禮云：服有三：一正服，二義服，三降服。《白虎通》曰：弟子於師有君臣父子朋友之道故，生則尊敬而親之，死則哀痛之，恩深義重，故為降服。○釋氏喪儀云：若受業和尚，同於父母，訓育恩深，例皆三年服。若依止師資，滄法訓次，於和尚隨喪服。《五杉》云：師服者皆同法服，但用布稍寬，純染黃褐。《增輝》云：但染蒼皴之色，稍異於常爾。有人呼墨黹衣為衰服，蓋昧之也。言衰者衰音崔，或作縗。俗禮喪服傳云：衣上之物則有祛袂衰燕尾衣帶下尺負版等同名衰服者。其衰之制，用布長六寸，象六腑；薄四寸，象四

時，綴於衣左襟，廣袤當心。言衰者摧也，象孝子心思親，摧傷也，故稱斬衰、齊衰齊音咨焉。衣本不名衰，蓋從此布以名也。此衰布至小祥先除之，墨黹前法衣中有釋。²⁵

杖：有二種：一、喪父曰斬衰。言斬者喪君父夫，心如斬截也。苴杖。苴，惡也。用竹陽也，大如腰經，圍七寸二分。經音送，言實也，傷椎之貫也。精義云：苴杖用竹，蓋以體圓性正，欲明孝子心哀痛，自然圓足，有終身之憂，斷而用之，無所厭殺也。長齊孝子心，自成服日止，大祥除之。二、齊衰。齊，音咨也。齊者，刺也，緇也，緝也。言喪母痛苦而剝刺，言輕於斬也。削杖，削即殺也，言母於父有降殺也，用桐陰也。精義云：削杖用桐，蓋削奪其貌，使不苴也。外雖削，內則同也。禮曰：削使方，為母象也。長齊心，本在下，本、根也。言痛在心。自成服至十三月小祥日除之。此非釋氏所要，因言其杖，故委曲注之。《白虎通云》。所以必杖者。孝子失親悲哀。哭泣三日不食。身體羸病故。以扶身明不以死傷生也。禮曰。童子婦人不杖。以其不能病也。今釋子心形出俗。達了無常。雖喪親以師。豈有絕漿而成病也。何必杖乎。非是不孝及婦人童子等。蓋律禮宗致不同故。其杖不用無過失矣。²⁶

這段「師服者皆同法服，但用布稍麤，純染黃褐。」在《五杉》原來文字是如此說的：「孝衣之制皆同法衣，其三年之服者布須稍麤，純色黃褐。」這點和志磐大師（1195-1274）撰寫的《佛祖統紀》（1269年）卷33的文字呼應：

喪服：釋氏之論喪服，涅槃諸律並無其制，智者臨終誡曰：世間哭泣、喪服，皆不應為，今案遠師《喪儀》云：受業和上同於父母，皆三年服。若依止師，隨師喪暫為服。應師《五杉集》云：師服但用布稍粗，純染黃褐。據此，未嘗許用白布。

述曰：今人無識，多用白布為直掇坐具。違失僧儀，最為非法。今請於黑布偏衫之下，著白布衫袴，以表制服。二師父母皆同此制，若義家父母亦可例此，隨俗稍用紵布。上不違涅槃諸律之無文，下不棄遠應二師之義開，隨方

²⁵ 宋·錢塘月輪山居講經論賜紫沙門釋道誠述：《釋氏要覽》，收入《大正藏》第54冊，頁307-308（CBETA, T54, no. 2127, p. 307, c23-p. 308, a29）。

²⁶ 宋·錢塘月輪山居講經論賜紫沙門釋道誠述：《釋氏要覽》，收入《大正藏》第54冊，頁308上欄（CBETA, T54, no. 2127, p. 307, c23-p. 308, a29）。

護法，當用中道。²⁷

喪服不用世俗慣用的純白色布料，只要稍麤，染黃褐色即可，宋·餘杭沙門釋元照撰《四分律行事鈔資持記》卷 13 四分律行事鈔資持記下〈釋二衣篇〉也說：

衣資雖眾，制聽收盡，以教名物，故云二衣。……今時有以布衣為喪服者。且布衣是如來正制，三乘道標。豈意一朝反成凶服。加以素帶長垂。或復鹿麻表異，五杉集、釋氏要覽輔教編並謂：僧無服制，但布麤為異。或緇巾纏項，或白布兜頭，鄙俗之風盛傳于世，法滅之相果現於茲矣。²⁸

可見這幾部書一再援用應之這部《五杉集》，主要還是一再說明印度的佛教環境向來沒有五服制度的規範，所以僧人也就沒有服制，但是佛教傳到中國以後，深受儒家倫常禮制的影響，也跟著世俗喪禮的規定穿起純白色的衣服，一些有識之士總覺得這等穿著終非如來正制，三乘道標，因此認為穿著衣服只要稍麤而染黃褐色，以示不同於平常即可，同時也順便批判宋時盛行以布衣為喪服的世俗風氣。

至於杖之「圍五成寸」與杖圍七寸二分的不同，則因禮制已經改變，也藉以說明不再援引的原因。其實只要將幾種釋家喪葬禮制稍作比較，就可了解《五杉練若新學備用》與其它載籍之間的差異問題，今列表如下：

《五杉練若新學備用》卷中	《釋氏要覽》卷下 ²⁹	《敕修百丈清規》卷 1 ³⁰
〈僧五服圖〉 哀而不哭、服制、頭巾、杖、 入龕柩、祭奠、入壙、茶毗、 啟龕柩、到山所、受吊、茶食 〈龕柩孝堂圖〉、 〈吊慰儀〉	〈送終〉：初亡、龕子、安龕柩、 服制、杖、頭巾、哭、祭奠、 行吊、受弔、奔喪、葬法、闍 維（茶毘）、指果、送葬、舍利、 立塔、誌石、稱孤、唱衣、覆 墓、禮師塚、忌日、疏子、寒	〈遷化〉：入龕、請主喪、請喪 司執事、孝服、佛事、移龕、 掛真舉哀奠茶湯、對靈小參奠 茶湯念誦致祭、祭次、出喪掛 真奠茶湯、茶毘、全身入塔、 唱衣、靈骨入塔、下遺書、管

²⁷ 宋·沙門志磐撰：《佛祖統紀》，第 33 卷（CBETA, T49, no. 2035, p. 323, c17-p. 324, a19）。

²⁸ 宋·餘杭沙門釋元照撰：《四分律行事鈔資持記》，收入《大正藏》第 40 冊，頁 306 上欄（CBETA, T40, no. 1805, p. 360, a2-p. 377, b25）。

²⁹ 宋·錢塘月輪山居講經論賜紫沙門釋道誠述：《釋氏要覽》，卷下，「送終」，收入《大正藏》第 54 冊，頁 307-310（CBETA, T54, no. 2127, p. 307, b27-p. 310, b17）。按本書卷上，頁 257 下欄，說明著作體例云：「因是讎文以類相從，兼益諸家傳記、書疏節文，分為二十七篇，析為三卷，題曰：《釋氏要覽》焉。」（CBETA, T54, no. 2127, p. 257, c26-28）

³⁰ 唐·洪州百丈山沙門懷海集編，清·杭州真寂寺苾芻儀潤證義，越城戒珠寺住持妙永校閱：《敕修百丈清規》，卷上，〈住持章第五〉，「遷化」，收入《大正藏》第 48 冊，頁 1147-1149（CBETA, T48, no. 2025, p. 1111, c16-25）。

	食上墓、問墳塚間精神有無。	待主喪及喪司執事人、議舉住持
--	---------------	----------------

在這列表中，《釋氏要覽》依據釋家送終的儀式，從初圓寂時刻開始，經設棺龕及安放龕柩的場地布置。然後依主喪及關係人物的喪服、杖及頭巾等外在形式輕重的表達，並以哭和祭奠表示生者對死者的哀思，以行吊、受弔表示生與生者間的關切之情，以奔喪表達生與死者之間的關係等。此外，又以葬法、闍維（茶毘）、指果、送葬、舍利、立塔、誌石、稱孤、唱衣等作為葬禮的初步結束。至於覆墓、禮師塚、忌日、疏子、寒食上墓、問墳塚間精神有無等，則是後續的追思儀節。

至於《敕修百丈清規》卷 6〈遷化〉等條文是以一寺住持為主要對象，從其入龕以後，請主喪者，請喪司執事者，以及孝服的穿著，相關的佛事到移龕，掛影相真容，舉哀、奠茶湯，對靈小參、奠茶湯、念誦致祭、祭次，出喪日掛影相真容、奠茶湯，入火茶毘、全身入塔、唱衣散遺物、靈骨入塔、下遺書、管待謝主喪及喪司執事人、議舉住持等，整個流程步驟在兩書之間互有詳略，但是卷 6 中提到一般「亡僧」，則可互為補充。如從僧人病革之際，需作抄割衣鉢的動作，即白延壽堂主，稟維那、請封行李，堂司行者覆首座、頭首、知事、侍者，一同到病人前抄寫口詞，收拾經櫃函櫃衣物，抄割具單，見數一一封鎖外，須留裝亡衣服。如病僧瞑目，延壽堂主即報維那，令堂司行者報燒湯，覆首座、知客、侍者、庫司，差人擡龕浴船，安排浴亡。浴畢，淨髮拭，浴衣被，酌量俵浴亡人，手巾與淨髮人。維那提督著衣入龕，置延壽堂中，鋪設椅卓位牌。牌上書云：「新圓寂某甲上座覺靈。」或西堂則書：「前往某寺某號某禪師之靈。」餘隨職稱呼書之，備香燈供養。現前僧眾諷大悲呪，回向安位，夜點長明燈。堂司行者預造雪柳幡花，直靈行者每日上粥飯，知事三時上茶湯，燒香齋粥殿，堂諷經罷。及放參罷，堂司行者即鳴手磬前引，首座領眾至龕前，住持燒香畢，維那舉大悲呪，回向云：「上來諷經功德奉為新圓寂某甲上座莊嚴報地十方三世云云。」次鄉人舉呪，鄉長出燒香，每日三時禮同。除公界回向稱雙字名，餘只稱單字名，回向同前。如遇旦望及景命日，免諷經，未可出喪。其中各項細節，如請佛事、估衣、大夜念誦、送亡、如遇聖節內，不可白椎。茶毘、唱衣、入塔等，也都有各自的詳細說明。如「唱衣」條目下即引《增輝記》云：

佛制分衣意，令在者見其亡物，分與眾僧，作是思惟。彼既如斯，我還若此，因其對治，息貪求故。今不省察，翻於唱衣時，爭價喧呼，愚之甚也。³¹

其實《五杉集》整個葬禮流程雖無二書目次之詳備，然其說解文字卻有同工異曲之妙，因為它有二書少有的兩個圖表：〈僧五服圖〉和〈龕柩孝堂圖〉，前者將亡僧及生者依據五倫及九族之親疏關係制定服制，後者則為場地的安排布置，其中還有文字說明，至於口吊部分還有各式的〈吊慰儀〉，以及下卷中的疏子及齋文，根據《釋氏要覽》同卷中提到「疏子」一則時，也引用了《五杉集》云：

疏子：白佛辭也，蓋疏通齋意爾。亡師雖尊，對佛必須名呼。禮云：君前不諱，父前子名，明不敢諱於尊前也。如律中舍利弗減度，有弟子沙彌均提來白佛言：我和尚舍利弗命過。五杉云：小師某甲奉為親教和尚某甲，某日設現前僧齋，一中用嚴報地，或覺路等，即不可虛詞壯飾，自掇妄罪焉。³²

本則在《五杉集》中凡有兩處用及此一術語，一是談孝制的禮儀云：

在孝制中，除修答慰書外，有送祭賻、殯禮、上靈香等，即隨修謝書。俗書百日外方有書，若僧家不同，俗云大宿夜。多見如俗家屈人備空茶，祇候已來，深是乖謬也！

若齋七，屈人當作疏子，屈齋甚好。又見僧與小僧，設齋七，作疏文，又廣引言詞，及言追薦生界之語，深不合徹當。但某奉為先師和尚，某日設見前齋，用嚴報地，或云上嚴覺路，餘並不得別言也。下答有疏子樣

另一處則是〈僧為本師齋疏〉時說：

僧為本師齋疏

右謹設見前僧齋一中，奉為先師和尚^某日，用嚴報地。伏惟尊眾慈悲念訟。謹疏。

³¹ 唐·洪州百丈山沙門懷海集編，清·杭州真寂寺苾芻儀潤證義，越城戒珠寺住持妙永校閱：《勅修百丈清規》，卷6，「唱衣」，收入《大正藏》第48冊，頁1148-1149（CBETA, T48, no. 2025, p. 1148, c7-p. 1149, a29）。

³² 宋·錢塘月輪山居講經論賜紫沙門釋道誠述：《釋氏要覽》，卷下，「送終」，收入《大正藏》第54冊，頁309（CBETA, T54, no. 2127, p. 309, c22-28）。

兩處文字儘管與引文有若干的不同，然重要關鍵處皆可相互印證。最後一處引文則是稱謂的問題，也是該書的卷下中出現的「稱孤」云：

稱孤：〈曲禮〉云：「孤子當室。」謂年未三十也。壯有室，有代親之端，不為孤也。今見釋子稱孤弟子，不然也。《五杉》云「孝院小師」者宜也，孝謂喪孝之院。若俗云「孝堂」，非自代語也。若居大寺院房者，亦可稱之。³³

這一則是針對釋子之隨世俗稱孤的不以為然，當從《五杉集》之云「孝院小師」為宜，考之此稱在書中凡有十處之多，足證應之從儒入佛以後，深得儒釋二教之真髓，故其書中能夠汲取儒家的儀禮，同時也能站在釋家的觀點上表明儒佛二者的適當劃分。

五、結論

五代南唐病釋應之所編撰的《五杉練若新學備用》，僅見於《釋氏要覽》卷 3 引用了六處，《佛祖統紀》卷 33：「喪服」也提到了兩處。原以為它是中國早已亡佚的一部桑門備用書籍，如今隨著日本駒澤大學圖書館的網站公佈，經過朴鎔辰與山本孝子的初步報導研究，使大家重覩這部亡佚已久的珍貴祕笈。全書原題「病釋應之」，蓋恐為身體孱弱之謙稱，而非《宣和書譜》提到的學者病其書法分間布置殊乏飄逸之謂。卷上原為南山大師道宣誠律，今僅殘存五法數以後及後來再補的〈家誨〉一篇，卷中為僧尼凶禮的服制堂圖及書儀式樣，卷下是受五戒、十念及道場齋疏并齋文等，可說集類書、書儀及法會齋疏文等，盡是僧尼應急備用的重要參考著作。

根據馬令的《南唐書》〈浮屠傳〉與《宣和書譜》〈釋應之〉條，以及《御定佩文齋書畫譜》〈書家傳十、南唐·釋應之〉轉引《蘇魏公集》中的文字，大致可以了解釋應之姓王，先人原出閩地。能文章，一舉落第後學為浮屠。頗具書名，習柳公

³³ 宋·錢塘月輪山居講經論賜紫沙門釋道誠述：《釋氏要覽》，卷下，收入《大正藏》第 54 冊，頁 309 中欄（CBETA, T54, no. 2127, p. 309, b21-25）。

權筆法，元宗喜《楞嚴經》，命左僕射馮延巳為序，勅應之書鏤版，備受讚歎，遷右街僧錄。惟固辭不就，求居奉先西庵。著述多，御府所藏行書二：〈曲直不相入賦〉、〈即事等詩〉。另有兼備衆體的四注《金剛經》、《臨書關要》一卷，又《崇文總目》著錄《僧應之詩》一卷，闕佚。尤喜音律，嘗以讚禮之文寓諸樂譜。此外，他也幫業師釋棲隱整理出版《桂峯集》。然而除了這部中國原刊本外，也有可能是傳到高麗後先初刊，並在明英宗「天順六年壬午歲（1462）朝鮮國刊經都監奉／教重修」而倖存於國外，至於文集或書跡都已亡佚不見了。

應之在後唐天成中（926-930），以詩弟子身分携釋棲隱卒後的存詩百餘首投請仲甫為集作序，書號《桂峯集》。昇元、保大年間（937-957）受到南唐烈祖李昇及中主李璟的知遇，授予內供奉一職及文章應制大德，賜紫。所撰禱祠章疏，一筆即就，意如宿構。也因如此，其著作《五杉集》訓誡子弟當結庵於五杉的不惑之齡與知遇前的這段期間。

本書未公佈前，徵引應之《五杉集》總有零落不成文章的感覺，如今原書既已重新面世，不但印證了該書存在的真實性，同時也看到宋代佛典徵引文字的恰當性，更使我們了解其編輯時文圖互證的科學性。再者，從道安法師、遠公以迄智者大師以來，向來眾所關心的佛教儀禮問題，既要不同於印度原始部派佛教的規範，也要適應中土的風情，並有別於中國儒家或世俗的禮儀，先後凡有遠公《喪儀》、釋曇瑗《僧家書儀》，以迄於本書，可說是釋家儀禮承上啟下的一部重要著作，也與同時代的希覺《行事鈔增暉記》互有同質爭勝的意義，並成為宋元以後編輯《釋氏要覽》、《敕修百丈清規》等收錄內容的參考資料，其重要性不言而喻。筆者慶幸古書發現之餘，除先行撰述初稿外，全書的研究與錄文將以書刊的形式呈現，供給學界參考。

引用書目

一、原典文獻

(一) 重要叢書、資料庫

- * 清·紀昀等編纂：《欽定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以下簡稱《欽定四庫全書》。
- * 大正新脩《大藏經》1-85 冊，正編·續編·古逸部，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92。以下簡稱《大正藏》。
- *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臺北：中華電子佛典協會（Chines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ssociation），2007。以下簡稱 CBETA。

(二) 專書

- 陳·釋曇瑗：《僧家書儀》，收入《大正藏》第 50 冊（CBETA, T50, no. 2060）。
- 唐·洪州百丈山沙門懷海集編，清·杭州真寂寺苾芻儀潤證義，越城戒珠寺住持妙永校閱：《敕修百丈清規》，收入《大正藏》第 48 冊（CBETA, T48, no. 2025）。
- 五代·吳越錢塘千佛寺希覺律師述：《行事鈔增暉紀》，收入高麗沙門義天錄：《新編諸宗教藏總錄·海東有本見行錄》，收入《大正藏》第 55 冊（CBETA, T55, no. 2184）。
- * 宋·王堯臣等撰：《崇文總目》，收入《欽定四庫全書》史部第 674 冊。
- 宋·不著撰人：《宣和書譜》，收入《欽定四庫全書》子部第 813 冊。
- 宋·沙門志磐撰：《佛祖統紀》，收入《大正藏》第 49 冊（CBETA, T49, no. 2035）。
- 宋·沙門贊寧等奉勅撰：《宋高僧傳》，收入《大正藏》第 50 冊（CBETA, T50, no. 2061）。
- 宋·馬令撰：《南唐書》，收入《欽定四庫全書》史部第 464 冊。
- 宋·陳舜俞撰：《廬山記》，收入《大正藏》第 51 冊（CBETA, T51, no. 2095）。
- 宋·餘杭沙門釋元照撰：《四分律行事鈔資持記》，收入《大正藏》第 40 冊（CBETA, T40, no. 1805）。
- 宋·錢塘月輪山居講經論賜紫沙門釋道誠述：《釋氏要覽》，收入《大正藏》第 54

冊（CBETA, T54, no. 2127）。

宋·蘇頌撰：《蘇魏公集》，收入《欽定四庫全書》集部第 1092 冊。

*元·托克托等修：《宋史》，臺北：鼎文書局，1979。

明·陶宗儀撰：《書史會要》，收入徐蜀編：《國家圖書館藏古籍藝術類叢編》第 15 冊，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4。

明·張應文撰：《清秘藏》，收入任繼愈，傅璇琮總主編：《文津閣四庫全書》子部第 289 冊，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

清·吳任臣撰：《十國春秋》，收入《欽定四庫全書》史部第 465 冊。

清·倪濤撰：《六藝之一錄》，收入《欽定四庫全書》子部第 837 冊。

清·孫岳頌等奉敕撰：《御定佩文齋書畫譜》，收入《欽定四庫全書》子部第 820 冊。

陳衍、李厚基等纂修：《民國福建通志》，收入《中國地方志集成》第 15 冊，南京：鳳凰出版社，2011。

二、近人論著

王三慶著：〈敦煌應用文書——齋會文本之整理和研究〉，《敦煌寫本研究年報》3（2009.3），頁 1-10。

*王三慶著：〈《俄藏敦煌文獻》應用文書研究〉，收入俄羅斯科學院東方文獻研究所主編：《敦煌學：第二個百年的研究視角與問題》（聖彼得堡：俄羅斯科學院東方文獻研究所，2012），頁 268-273。

王三慶著：〈敦煌應用文書啟請文研究〉，收入中國敦煌吐魯番學會等編：《敦煌吐魯番研究（第十四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頁 453-466。

*朴鎔辰：〈應之の《五杉練若新學備用》編纂とその佛教史的意義〉，《印度學佛教學研究》57：2（2009.3），頁 51-57。

*〔日〕山本孝子：〈應之《五杉練若新學備用》卷中所收書儀文獻初探——以其與敦煌寫本書儀比較為中心〉，《敦煌學輯刊》4（2012.12），頁 50-59。

*〔日〕山本孝子：〈應之《五杉練若新學備用》卷中における「十二月節令往還書

様」「四季摠叙」の位置付け——その製作年代と利用対象者を中心として〉、
《桃の会論集六集—小南一郎先生古稀紀念論集—》，京都：桃の會發行，
2013・頁 161-176。

(説明：書目前標示*號者已列入 Selected Bibliography)

Selected Bibliography

- CBETA, *Dian Zi Fo Dian Ji Cheng* (The 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 (Taipei: Chines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ssociation, 2007)
- [Qing] Ji Yun, *Qin Ding Si Ku Quan Shu* (Imperial Catalog of The Four Treasuries), (Taipei: Commercial Press, 1983)
- Piau Rong-Chen, “The Meaning in Buddhist History of *Wu Shan Lian Ro Sin Shue Bai Yong* written by Ying-chih,” *Indian and Buddhist Studies* 57 No.2 (2009.3), pp. 51-57.
- Taisho Tripitaka, *Da Zang Jing* (Chinese Buddhist Canon) vol.1~85, (Taipei: Shin Wen Feng Publishing Co., 1992)
- [Yuan] Toketo, *Song Shi* (The History of Song), (Taipei: TingWen Bookstore, 1979)
- Wang San-Ching, “The Studies on Functional Document from Dunhuang Collection of the Institute of Oriental Manuscripts,” in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Dunhuang Studies: Prospects and Problems for the Coming Second Century of Research* (Russia: St. Petersburg, 2009), pp. 268-273.
- Wang San-Ching, “The Studies of Prays Functional Document in Dunhuang of the Manuscripts,” in *Study of Dunhuang and Tulufan*, ed. Chinese Dunhuang Turpan Society (Shanghai: Shanghai Classic Publishing House, 2015), pp. 453-466.
- [Song] Wang Yau-Chen, “Chong Wen Zong Mu,” (Bibliography of the Chong Wen library), in *Qin Ding Si Ku Quan Shu*, (Taipei: Commercial Press, 1983)
- Yamamoto Takako, “Comparison studies on Shuyi of *Wu Shan Lian Ro Sin Shue Bai Yong* written by Ying-chih with Dunhuang manuscripts,” *Journal of the Dunhuang Studies* No.4 (2012.12), pp. 50-59.
- Yamamoto Takako, “Monthly letters of *Wu Shan Lian Ro Sin Shue Bai Yong* written by Ying-chih,” in *Tao Yuan Lun Ji* (Tao Yuan Memorial Essays), (Kyoto: Tao Yuan Association, 2013), pp. 161-176.

